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纬德信息
股票代码:688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魏秀君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48号3栋215-11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48号3栋215-11房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纬德信息、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魏秀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纬腾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秀君、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数据明细与合计数不一致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魏秀君基本情况

名称	魏秀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或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二)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80PX3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48号3栋215-11房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5.6674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4-13
营业期限	2018-04-13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魏秀君	90.45%
2	钟剑敏	3.21%
3	张平	3.21%
4	王浩飞	1.93%
5	郑昭毅	0.64%
6	赵耀	0.19%
7	彭霜	0.13%
8	曹国栋	0.13%
9	隋琼林	0.07%
10	何宇坤	0.04%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魏秀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秀君、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魏秀君为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魏秀君、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受让方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15,9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60,0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8%,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8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9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秀君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61,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1,960,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秀君	10,431,720	12.45%	9,436,481	11.26%
纬腾合伙	3,584,229	4.28%	2,523,588	3.01%
合计持有股份	14,015,949	16.73%	11,960,069	1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15,949	16.73%	11,960,069	1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60,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纬德信息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字):魏秀君

签署日期: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魏秀君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纬德信息	股票代码	688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姓名	魏秀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姓名	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48号3栋215-11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015,949 股 持股比例:16.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960,069 股 变动比例:14.2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8月1日、2025年8月14日 方式: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字):魏秀君

签署日期: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魏秀君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魏秀君、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锐、张春(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德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8.9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610,000股。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秀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纬腾合伙”)、副总经理陈锐、总工程师张春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纬腾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纬腾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秀君及其一致行动人纬腾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6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16.73%减少至14.2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9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魏秀君	10,431,720	12.45%
2	纬腾合伙	2,789,744	3.33%
3	陈锐	1,987,276	2.37%
4	张春	1,666,667	1.9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纬腾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纬腾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魏秀君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秀君及其一致行动人纬腾合伙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纬腾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春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魏秀君担任纬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纬腾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魏秀君	10,431,720	12.45%	2,071,418	995,239	1.19%	11.26%
2	纬腾合伙	2,789,744	3.33%	553,957	266,156	0.32%	3.01%
3	陈锐	1,987,276	2.37%	394,612	189,596	0.23%	2.15%
4	张春	1,666,667	1.99%	330,949	159,009	0.19%	1.80%
	合计	16,875,407	20.14%	3,350,936	1,610,000	1.92%	18.22%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5年7月29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转让后持股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魏秀君及其一致行动人纬腾合伙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秀君及其一致行动人纬腾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6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权益变动前的16.73%减少至14.2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纬腾合伙于2024年8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9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2)魏秀君及其一致行动人纬腾合伙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询价转让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61,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1.基本信息

魏秀君基本信息	名称	魏秀君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4日
纬腾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48号3栋215-1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魏秀君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995,239	1.19%
	合计	-	-	995,239	1.19%
纬腾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94,485	0.95%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6,156	0.32%
	合计	-	-	1,060,641	1.27%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秀君	合计持有股份	10,431,720	12.45%	9,436,481	1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720	12.45%	9,436,481	11.26%
纬腾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584,229	4.28%	2,523,588	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4,229	4.28%	2,523,588	3.0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015,949	16.73%	11,960,069	1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15,949	16.73%	11,960,069	14.28%

注:上表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数据,“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指2024年8月1日纬腾合伙大宗交易减持前的持股数量。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50,000	0.42%	6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20,000	0.38%	6
3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0,000	0.29%	6
4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24%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0,000	0.23%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70,000	0.20%	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8%	6
8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8%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2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20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224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30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5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5年8月11日16:00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14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8.9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61.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5-047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翔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93,3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39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后,王翔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1,931,18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8.204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翔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美乐、王国宝先生、Wang Lucy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599,985股,占公司总股本17.0000%;合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6,674,903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87.52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98%。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翔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将持有的部分上海凤凰股票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告知函》,王翔宇先生于2025年8月13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镇江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将部分股份重新质押给浦发银行镇江分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翔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582,60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06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7,493,381
持股比例	3.39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48,5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7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8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翔宇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中,部分用于同日再质押,详见本公告“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翔宇	否	6,582,601	否	否	2025年8月13日	2028年8月13日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37.6291%	1.2774%	个人资金需求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翔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美乐、王国宝先生、Wang Lucy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美乐	64,743,722	12.5644%	64,743,722	64,743,722	100%	12.5644%	0	0	0	0
王国宝	210,000	0.0400%	0	0	0	0	0	0	0	0
王翔宇	17,493,381	3.3948%	3,348,580	11,931,181	68.2040%	2.3154%	0	0	0	0
Wang Lucy	5,152,882	1.00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7,599,985	17.0000%	68,092,302	76,674,903	87.5284%	14.8798%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5-03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4,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315,060,943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70.84%,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文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00,000	否	否	2025-08-13	2026-08-13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3	0.2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700,000	/	/	/	/	/	0.83	0.20	/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444,724,567	24.07	311,360,943	315,060,943	70.84	17.05	0	0	0	0
合计	444,724,567	24.07	311,360,943	315,060,943	70.84	17.0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文峰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1,060,94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2%,对应融资余额1.76亿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7,600,94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2%,对应融资余额1.50亿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穗柯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014,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747,373	99.8798	222,600	0.1002	44,200	0.0200

1.0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746,473	99.8794	223,000	0.1004	44,700	0.0202

1.0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746,773	99.8795	222,700	0.1003	44,700	0.0202

1.0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746,773	99.8795	222,700	0.1003	44,700	0.02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邹孟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鑫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